

2011年7月5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消防安全巡查的檢討及相關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匯報效率促進組就消防安全巡查進行的研究的結果，以及當局實施研究報告所提出的各項建議的計劃。此外，文件亦向委員會匯報消防處在2010年進行的全港工業樓宇消防安全普查的結果。

背景

2. 於本年1月17日的會議上，當局告知委員會，因應去年申訴專員就消防安全規管措施所提出的意見，保安局已聯同消防處委任效率促進組展開研究，以進一步改善有關安排。研究範圍主要包括：

- (a) 現時規管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制度；
- (b) 食物業處所的消防安全巡查；以及
- (c) 與有關部門（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屋宇署）在上述執法方面的協調工作。

3. 效率促進組在進行研究期間，諮詢了消防處負責消防安全巡查、通訊、資訊科技管理以及前線消防局和分區防火辦事處的人員，同時亦參考了消防處員方代表所提出的意見。效率促進組已完成研究工作，並於本年6月向保安局及消防處提交研究報告。研究報告的摘要載於附件一供委員參考。

研究結果

4. 研究報告指出，消防處近年已推出多項措施以改善大廈及處所的消防安全，主要措施包括：

- (a) 採取「四管齊下」行動，透過執法、巡查、宣傳教育及與有關大廈業主／住客和管理公司合作，提升舊樓的消防安全水平；
- (b) 加強就持牌處所的違規情況進行執法，除轉介有關個案予發牌當局外，更會加強就火警危險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及進行檢控工作；
- (c) 發展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綜合系統)，以提升巡查持牌處所及監管其消防安全的成效及效率；
- (d) 加強與其他有關部門(如食環署、屋宇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的協作，對持牌處所進行聯合巡查行動；
- (e) 推出樓宇消防安全特使計劃，訓練大廈管理人員、業主和住客成為消防安全大使，協助監察大廈的消防安全情況、消除火警危險、確保消防裝置和設備的妥善維修，以及協助舉辦火警演習及消防安全活動等；
- (f) 在區內樓宇/處所的主要消防裝置出現損壞或不能操作時，通知該地區的消防局，提高他們的警覺性，讓他們可按需要準備緊急應變措施；及
- (g) 與有關部門研究改善食物業處所發牌的流程，以確保有關處所的消防裝置處於良好的操作狀態。

5. 儘管消防處已經採取上述一系列措施，但研究報告認為消防處在處理有損壞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巡查安排以及管理組織表現三方面仍有需要關注的問題，詳情如下：

(a) 處理有損壞項目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部分有損壞項目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一般稱為“FS251”）未有獲得適時處理和跟進。此外，由於同一張表格可作多種報告用途（包括年度檢查、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損毀情況及修理情況），現時的資訊系統未能將損毀報告連接其修理報告，以致消防處人員需時以人手核對每個個案的進度。

雖然消防處現時就《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的目標樓宇¹進行巡查的工作主要由樓宇改善課負責，但該課亦會與消防設備專責隊伍採取聯合巡查行動，這項安排影響了後者巡查其他樓宇的消防安全裝置的工作。

(b) 巡查安排

部份持牌或註冊處所的申請人在證明文件(如「FS 251」和測試報告)未齊備的情況下，通知消防處進行巡查，導致消防處在巡查時才發現證明文件不齊全，因而需要再安排巡視。這些重新巡查的情形虛耗了消防處的人手資源。

現時的巡查方式主要針對個別事件而進行，例如是因應收到投訴和轉介牌照轉讓的申請等。此外，消防處亦隨機抽樣就食物業處所作突擊檢查。這種巡查方式並沒有根據食物業處所的火警風險程度而作優次處理，這並非最妥善運用資源的安排。

(c) 組織表現管理

消防處現時並非以目標為本的模式管理巡查人員的表現，這限制了部門監管實際表現及找出改善機會的能力。

消防設備專責隊伍及分區防火辦事處並未以樓宇/處所為單位而整理儲存資料，因此一些重要

¹目標樓宇包括 1987 年前落成的商住樓宇和住宅樓宇。

的工作資訊(如最新的持牌食物業處所數目)與發牌當局的紀錄未必一致。這令消防處難以掌握個案數目和工作量，以及有效地規劃其資源。

報告建議

6. 由於開發綜合系統的工作已在進行中，因此效率促進組的研究報告所建議的改善措施，主要是針對綜合系統推出前的問題。爲了及早作出改善，消防處亦已在研究期間落實部份建議。建議包括：

加強跟進損壞的樓宇消防裝置

- (a) 適時跟進所有損壞報告：無論收到的是主要或非主要消防裝置的損壞報告，消防處應一律即時發出勸籲信；而就主要裝置的損壞報告，消防處更應盡快執法（見下述(b)項）。至於非主要裝置的損壞個案，消防處可考慮抽樣監察其改善工作的進度。
- (b) 對主要消防裝置嚴重損壞個案，應加快採取執法行動：消防處應優先及盡快處理有關影響主要消防裝置(如灑水系統)操作的問題，使巡查人員可迅速採取執法行動。消防處已實施此建議。
- (c) 利用資訊系統便利檢視「FS 251」：消防處應研究在現有資訊系統內加設標籤，以識別損壞個案，使負責有關個案的人員容易注意其問題，並採取跟進行動。
- (d) 加強內部溝通：消防處應確保不同組別清楚其他組別就有關損壞消防裝置的最新跟進情況，避免重覆進行跟進工作。消防處已實施此建議。
- (e) 消防處應集中由樓宇改善課負責檢查在《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下目標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遵從情況，使消防設備專責隊伍可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在監管其他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上。消防處已實施此建議。

提升監管持牌處所的消防安全的效率

- (f) 提高涉及牌照申請及改建申請的巡查的成效：消防處應要求申請人必須提交所有證明文件後才安排檢收巡查視察，以提高效率。
- (g) 採取更具系統化的監管策略：消防處應建立一個完整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庫存。監察制度應以「FS 251」為基礎，並輔以回應巡查及以風險為本的主動巡查，取代現時的突擊檢查和牌照轉讓檢查巡查。有關策略應先在食物業處所推行。
- (h) 簡化處理食物業處所「FS 251」的程序：消防處應要求承辦商直接向分區防火辦事處提交食物業處所的「FS 251」，而毋須轉經消防設備專責隊伍，使分區辦事處人員可加快進行執法工作。

改善表現管理

- (i) 改善管理表現的方式：消防處應在指引中列明監測大廈和持牌處所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優先次序，及改良監管機制以監督所有主要工作環節的表現。

7. 此外，效率促進組亦提出 3 項長遠的改善建議。由於這些建議會影響食物業處所、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和非指定使用公共場所的申請，因此消防處和有關部門將在落實建議細節前諮詢業界。有關建議包括：

- (a) 重新設計「FS 251」：消防處應考慮就消防裝置的年檢、損壞報告和維修工作，分別設計不同的表格，以方便人員跟進有關的進度；
- (b) 檢討申請暫准食物業牌照時所需提交的文件：消防處和有關部門應考慮檢討在申請暫准牌照時須提交的證明文件，以證明已遵從暫准牌照的消防要求，方便消防處人員核對及跟進；及

- (c) 研究是否有需要對所有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和非指定使用公共場所的申請進行初步巡查：由於部份舉辦公眾活動的場地，不時會申請舉辦性質類似的活動，消防處應研究有否需要就最近已審批同性質申請的場地，對每宗申請例必進行巡查。至於使用公共場所作非指定用途，消防處應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其他部門訂立轉介的準則，使消防處可集中資源優先處理涉及有明顯消防風險的申請。

8. 保安局及消防處接納效率促進組的建議。消防處已成立工作小組跟進上述各項建議及改善措施的執行工作。而保安局亦會成立一個督導小組，成員包括保安局、消防處、食環署及效率促進組的代表，以便監督有關執行工作的進度。有關各項建議的推行時間表見附件二。

工業樓宇消防安全普查

9. 2010年3月8日發生的長沙灣麗昌工廠大廈四級大火，引起公眾關注工業樓宇的消防安全情況。消防處於同年3月下旬至6月期間，展開工業樓宇消防安全普查，以審視工業樓宇的消防裝置及消防安全管理等情況。

10. 消防處巡查了全港1787幢工業樓宇²。普查範圍包括消防裝置³及消防安全管理⁴。有關樓宇必須同時在兩方面達到一定水平，樓宇的整體消防安全情況才會被視為令人滿意。普查結果顯示，1284幢（72%）的消防裝置及1638幢（92%）的消防安全管理被評為令人滿意。整體而言，1228幢（69%）工業樓宇的消防安全情況令人滿意，這與1998年普查時的47%整體滿意度相比較，情況是有明顯改善。

² 不包括那些已經空置的工業樓宇。

³ 包括花灑系統、消防乾喉、消防喉轆系統、消防濕喉、自動火警偵測系統（熱力／煙霧）、手動火警警報系統、滅火筒等。

⁴ 包括確保走火通道沒有阻塞、防煙門沒有操作不正常、地下／天台出口沒有鎖上、天台沒有懷疑違例建築工程、梯間沒有不受電線槽保護或只有部分受電線槽保護的電纜等。

11. 普查結果亦發現，1973年之前落成的工業樓宇存在火警危險的情況，與其他樓齡組別比較，情況較欠理想。這些樓宇的消防裝置的保養情況有待改善，原因是缺乏年檢或消防裝置不在有效操作狀態。在查勘期間，當發現火警危險，消防處已對受巡查的工業樓宇採取執法行動。截至2010年年底，消防處就普查的工業樓宇的消防裝置違規及其他火警危險事項分別發出39及119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12. 在普查期間，消防處亦發現在72幢工業樓宇內，共有182個處所懷疑在沒有核准的情況下被更改用途，其中137個懷疑被更改的用途，涉及較高的火警風險，例如零售、教育中心或食物業處所等。該些較高火警風險的個案已轉交地政總署、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教育局等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13. 消防處會繼續推廣防火信息，加強工業樓宇業主、佔用人及管理人員的消防安全意識；並配合執法行動，提升工業樓宇的消防安全情況。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內容。

**保安局
消防處
2011年6月**

消防安全巡查及相關事宜的管理研究

摘要

效率促進組應保安局和消防處的要求，為消防處進行了一項管理研究，檢視消防處就樓宇及食物業處所的消防安全巡查工作及相關事宜，尤其是有關消防裝置及設備（簡稱消防裝置）的匯報、巡查及執法情況。

2. 我們與消防處緊密合作，以找出可改善的地方及作出建議。在研究進行期間，因應效率促進組觀察所得，消防處已主動實施部分初步建議及作出改善。

3. 就此報告，持牌處所及食物業處所分別指所有消防處分區防火辦事處職責範圍內的持牌／註冊處所及持牌食物業處所。

引言

4. 確保妥善保養樓宇及處所的消防裝置，是防火工作重要的一環。法例規定，消防裝置的擁有人須時刻保持其裝置可以有效操作，以及每 12 個月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該裝置至少一次。檢查完成後，註冊承辦商須向擁有人發出一份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一般稱為“FS251”），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每當承辦商完成安裝、保養、維修及檢查任何消防裝置後，他/她必須向擁有人發出一份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消防裝置制度是要確保註冊承辦商會妥善維修消防裝置，及在 12 個月內最少檢查所有消防裝置一次。於 2010 年，消防處共收到超過 161 000 份證書的副本。

5. 消防設備專責隊伍負責執行有關樓宇消防裝置的法例，而兩個分區防火辦事處則負責就持牌處所進行執法。

6. 2001年推出的防火資訊系統，支援消防設備專責隊伍及分區防火辦事處的有關工作。該系統主要是用作管理資訊，並沒有內置功能處理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因此未能支援個案的處理及管理。

消防處各項改善措施

7. 近年，消防處已推行多項措施以改善樓宇及處所的消防安全。主要措施包括：

(a) 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綜合系統）

消防處留意到防火資訊系統的限制，故已著手開發綜合系統，以改善發牌、消防巡查及檢控的效率。消防處預期，當新系統成功推出後，可改善監察消防裝置的情況。

(b) 樓宇消防安全特使計劃

為改善樓宇的消防安全，消防處在2008年推出「樓宇消防安全特使計劃」，訓練物業管理公司員工、樓宇業主及佔用人作為特使，以協助監察其樓宇的消防安全、移除及舉報火警危險，確保消防裝置及設備得到適當保養，協助為居民舉辦火警演習及防火活動。

(c) 提升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

在2008年，消防處推出「四管齊下」方式，透過宣傳、執法、巡查及與業主／佔用人及物業管理人員的合作，提升舊式樓宇消防安全。截至2011年5月31日，消防處已將191幢大廈列為「四管」方式的目標大廈。已完成「四管」方案的樓宇共有75幢，另外70幢已完成部份工作。消防處共發出了1537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及提出16宗檢控。

(d) 加強對持牌處所的執法

一直以來，如在持牌處所發現任何違反消防安全的個案，消防處會通知相關的發牌當局。自 2008 年檢討後，消防處進一步加強對持牌處所的執法，就違規個案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及在適當情況下提出檢控。由 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消防處已發出了 2 870 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及提出 134 宗檢控。

(e) 加強與其他部門的協作

自 2008 年 8 月，消防處與其他執法部門聯合巡查持牌處所，包括卡拉 OK、樓上酒吧、賓館及按摩院等。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他們已就 785 個處所進行了 7 次聯合巡查，發出了 100 封警告信、309 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以及提出 4 宗檢控。

(f) 改善主要消防裝置不能運作時的火警風險管理

自 2007 年，消防處已就主要消防裝置出現不能運作或損壞的情況，採取新措施以加強有關的火警風險管理。若主要消防裝置系統超過 24 小時不運作或損壞，行動總區的同事會獲通知，讓他們可按需要準備緊急應變措施，對有關風險作好準備，並要求裝置擁有人需提供備用設備。

(g) 改善食物業處所續牌的流程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是所有食物業處所的發牌當局。當食環署發出食物業牌照後，消防處會因應突擊巡查、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制度的跟進工作投訴調查、及轉介巡查，而監察處所是否仍然遵從消防安全規定。現時，當處理食物業處所續牌申請時，食環署並無要求持牌人提供有關消防安全的證明文件，或在續牌前諮詢消防處的意見。為改善續牌機制，食環署及消防處正探討可否要求申請人提供確保消防裝置有效操作的證明文件。

主要研究結果

8. 儘管消防處已實行上述的改善措施，研究顯示消防處仍需加強改善處理有損壞的消防設備、巡查安排及與防火有關的組織表現管理。

處理消防裝置損壞的問題

9. 雖然消防處已就處理有損壞的消防裝置訂立詳細的工作指引，但處方人員對部分有損壞的消防裝置個案仍未能適時處理。

10. 現時，註冊承辦商使用同一張表格（FS251）呈報年檢、損壞項目及修理工作。這安排使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的處理工作變得複雜。雖然註冊承辦商使用 FS251 表格報告修妥的消防裝置（修理報告），防火資訊系統卻不能把修理報告與相關的損壞報告連繫起來，需要消防處人員以人手核對。

11. 樓宇改善課及消防設備專責隊伍就《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的樓宇改善工作，一同進行初步巡查。前者負責找出需要改善的防火設施，後者則檢視消防裝置有否違規。我們認為消防處可理順有關工作分配。

巡查安排

12. 消防處監督食物業處所及其他持牌處所的消防安全。當正式牌照申請人報告已遵辦所需規定後，消防處會巡查相關處所，以確定申請人是否已遵從規定，並通知發牌當局有關結果。檢查證明文件（如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及測試報告）是確定申請是否遵從規定的一項關鍵因素。不過，由於部份申請人未能在消防處巡查時提供所有需要的證明文件，消防處要安排再巡查。假如消防處在收到所有文件才進行檢收巡查視察，重新巡查的情形便可避免。類似的情況也見於更改間隔的申請。

13. 食環署就食物業處所推行一套暫准牌照制度。當註冊承辦商及認可人士或結構工程師已驗證處所符合基本消防安全規定及其他發牌規定後，食環署會發出暫准牌照。有關消防驗證會以符合規定證明書 C（表格 C）的形式發出。消防處會在食環署發出暫准牌照通知後，進行查核視察。我們發現部分申請因證明文件（如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及使用聚氨酯乳膠的傢俬測試報告）不齊全而未能符合規定。

14. 消防處透過匯報及巡查制度，監察持牌處所是否持續遵從規定。當部門收到不遵從規定的報告（如有損壞項目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市民投訴或其他部門的轉介），便會進行跟進。消防處亦會透過隨機抽樣，對食物業處所作突擊檢查，以達到每五年完成一次全港食物業處所巡查的目標。當發牌當局通知消防處牌照轉讓時，消防處亦會進行巡查。至於已取消牌照的個案，消防處會派巡查人員視察處所是否已無火警風險。現時的巡查方式是按指定時間及針對個別事件而進行的。我們認為消防處可重新設計巡查方式，就較高風險的處所加強巡查。

消防安全的組織表現管理

15. 消防處的表現管理制度以事項為本（如處理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數量），而非目標為本（如在指定時間內處理有問題消防裝置的比率）。這樣的管理方式限制了部門監察其防火工作、發掘改善機會的能力。

16. 現時，消防設備專責隊伍及分區防火辦事處以事項為本的方式儲存資料，而非以樓宇／處所為本。一些重要的工作資訊，例如最新的持牌食物業處所數目，亦與發牌當局的紀錄不一致。這令消防處難以掌握案件數目及工作量，並有效地規劃其資源運用。

建議

17. 成功推出綜合系統將會是實施主要改善措施的重要因素。本報告集中建議在綜合系統推行前的過渡改善措施，尤其是處理高風險個案方面。正如上文提及，消防處已主動實

施部分初步建議及改善措施。然而，為求完整起見，所有研究建議均在此列出。

18. 短期而言，消防處應：

就樓宇方面

- (a) 適時跟進所有損壞報告：就每宗消防裝置的損壞個案，消防處應首先發出維修勸籲信。(已實施)。除了主要裝置系統出現損壞而應盡快執法外（見下述(c)項），消防處亦應考慮抽樣監察非主要裝置損壞個案的改善工作，包括主要消防系統的輕度損壞項目及非主要消防系統的所有損壞項目。
- (b) 利用資訊系統便利處理損壞報告：部門應探討在防火資訊系統內加設標籤，以識別主要消防系統損壞個案。當註冊承辦商提交修理報告後，該報告應立即送交個案主任。這建議有助避免就已進行維修的個案進行執法工作。
- (c) 加快對主要消防系統的嚴重損壞個案執法：對於影響主要消防裝置（如灑水系統）操作的問題，消防設備專責隊伍應優先處理，盡快登記、轉介到分區消防局和迅速執法。這些措施能有效提前進行初步執法行動。(已實施)
- (d) 改善內部協作：若消防裝置嚴重損壞，消防處會要求擁有人提供備用設備。在執行備用設備期間，消防設備專責隊伍應通知當區消防局有關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最新維修進度，反之亦然。這建議有助減省重覆跟進工作。(已實施)
- (e) 更合理地分配各總區的工作：樓宇改善課應負責檢查在法例第 572 章涵蓋的目標樓宇的消防裝置是否合乎規定，而消防設備專責隊伍應停止支援該課進行巡查。這建議可使消防設備專責隊伍更有效運用資源。(已實施)

就持牌處所方面

- (f) 提高涉及牌照申請及改建申請的查核視察的成效：在進行查核視察前，消防處應規定申請人在申報已遵辦規定時，必須提交所有證明文件。
- (g) 採取更具系統化的監管策略：消防處的監察制度應以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作為基礎，並就所有持牌處所建立一個完整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清單庫存，以更有效處理所收到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制度應輔以其他巡查，如投訴巡查、轉介巡查及主動巡查。此外，消防處應採取以風險為本的主動巡查方針，以加強巡查高風險處所。這項措施應取代現時的突擊檢查和牌照轉讓巡查。部門亦應停止巡查已註銷牌照的處所。（消防處已停止巡查已註銷牌照的處所）

上述措施應先在食物業處所推行。我們預計，消防處可進行更多主動巡查，以及就風險較高的處所進行更頻密的巡查。

至於學校及幼兒中心，消防處應考慮就收到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進行抽樣檢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h) 改善處理損壞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應要求註冊承辦商直接向分區防火辦事處提交有關食物業處所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而毋須經消防設備專責隊伍轉交。分區防火辦事處應即時登記及處理所有證書。這些措施有助提前進行初步的執法工作

表現管理

- (i) 改善表現管理：消防處應在訂立監測樓宇和持牌處所的消防裝置保養的優先次序，同時應改善監管機制，以監察所有主要程序的表現。消防處亦要制訂系統化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以衡量運作效率及成效。部門也應設立表現檢討機制。

19. 長遠而言，消防處應：

- (a) 重新設計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的表格：消防處應重新設計該表格，務求令部門容易知道有損壞的消防裝置是否已經修妥。消防處應考慮就年檢、有損壞的消防裝置和維修報告採用特定的表格；
- (b) 檢討符合規定證明書 C 的制度：消防處應考慮要求註冊承辦商在申報已遵辦基本消防規定時，把所有需要的證明文件連同符合規定證明書 C 一併呈交，並設計一張新表格讓申請人申報處所內使用聚氨酯乳膠的傢俬；及
- (c) 檢討是否有需要對所有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和使用公共場所作非指定用途的申請進行初步巡查：消防處應考慮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決定是否需要就有關申請進行初步巡查。至於使用公共場所作非指定用途的申請，消防處應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其他部門建立明確的轉介機制。

20. 消防安全巡查對確保消防安全至為重要。本報告通過之後，應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制訂詳細的推行計劃，以落實執行本報告的建議。當局亦應成立一個高層督導小組，監察實施的情況。

效率促進組各項建議的推行時間表

建議	跟進計劃
<u>加強跟進損壞的樓宇消防裝置及設備</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論是主要或非主要消防裝置的損壞報告，一律即時發出勸籲信。 • 就非主要裝置的損壞個案，抽樣監察其改善工作的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防處已實施此建議。 • 消防處已成立工作小組跟進，預計可於2011年年底前實施此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快對主要消防裝置嚴重損壞個案採取執法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防處已實施此建議。現時，當消防設備專責隊伍收到主要消防裝置的損壞報告，會優先處理，盡快登記和轉介到分區消防局，以期加快執法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現有資訊系統（FPIS）內加設標籤，以識別損壞個案，使負責有關個案的人員容易注意其問題，並採取跟進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防處已成立工作小組跟進，預計可於2011年第三季實施此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內部溝通，避免不同組別重覆進行跟進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防處已實施此建議。在處理裝置損壞個案時，消防設備專責隊伍和分區消防局會互相通知對方有關個案的最新維修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中由樓宇改善課負責檢查在《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下目標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遵從情況，使消防設備專責隊伍可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在監管其他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防處已實施此建議。

建議	跟進計劃
<u>提升監管持牌處所的消防安全的效率</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牌照申請及改建申請，要求申請人必須提交所有證明文件後才安排巡查視察，以提高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防處已成立工作小組跟進，並會就建議諮詢業界。如業界支持建議，預計可於2012年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一個完整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庫存。 監察制度以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作為基礎，並輔以回應巡查及以風險為本的主動巡查，取代現時的突擊檢查和牌照轉讓檢查巡查。有關策略應先在食物業處所推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防處已成立工作小組跟進，建立庫存的工作預計可於2011年年底完成。隨後消防處會在食物業處所推行以風險為本的策略，針對高風險的處所加強巡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化處理食物業處所「FS 251」的程序，要求承辦商直接向分區防火辦事處提交食物業處所的「FS 251」，而毋須轉經消防設備專責隊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防處已成立工作小組跟進，並會就建議諮詢業界。視乎業界的意見，預計可於2012年實施此建議。
<u>改善表現管理</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指引中列明監測大廈和持牌處所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優先次序，及改良監管機制以監督所有主要工作環節的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防處已成立工作小組跟進，預計可於2011年底前實施此建議。
<u>長遠建議</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新設計「FS 251」：考慮就年檢、消防裝置損壞報告和維修工作，分別設計不同的表格，以方便人員跟進有關的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防處已成立工作小組跟進。這項建議涉及檢討及重新設計表格的工作，並須就建議諮詢業界等。視乎各方的意見，消防處會再確定落實的細節。

建議	跟進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發出臨時牌照時所需提交有關遵從臨時消防要求的證明文件，方便消防處人員核對及跟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防處已成立工作小組跟進。這項建議涉及檢討及重新設計表格的工作，並須就建議諮詢業界及有關部門等。視乎各方的意見，消防處會再確定落實的細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是否有需要對所有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和非指定使用公共場所的申請進行初部巡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防處已成立工作小組跟進，並會就建議諮詢有關部門等。視乎各方的意見，消防處會再確定落實的細節。